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人文学院文件

人文学院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人文学院“巾帼文明岗” 创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全面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，引导“巾帼文明岗”全体岗员更好地参与创建活动，根据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人文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人文学院

2021年5月30日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人文学院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实施方案

为全面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，树立我院女教工的良好形象，更好地组织动员女教工发扬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勇立时代潮头，敢于担当作为，争创一流业绩，立足岗位建功，根据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群众路线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创建省级巾帼文明示范岗的总体要求，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以争创“巾帼文明岗”活动为载体，以鼓励女教工爱岗敬业、建功成才为重点，以全面提高女教工综合素质为目的，动员和组织女教工学习新知识、树立新观念、创造新业绩、建设新生活、塑造新形象、培育新“英”才，为学院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争创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具体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创建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文莉、李叔君

副组长：刘伯茹、宣王威、周洁

成员：孟琳琦、石杭科、雷梅珍、童丽珏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岗工作规划及工作方案；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检查、考核各项工作落实情况；调配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创建工作；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、事迹；组织好调查研究工作，学习先进经验，力争将创建工作做好、做实。

2. 创建工作小组

组长：刘伯茹（巾帼文明岗岗长）

副组长：童丽珏

成员：张起俊、李红莉、金兰芬、何芳、罗马、刘鹏崇、李巧苗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的具体落实和实施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、台账创建和网页内容更新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创建目标

情感（Emotion）相通，遍撒春晖；教学（Education）相长，广育“英”才

四、创建宗旨

展巾帼气质，育暨阳“英”才

五、创建品牌

“英姿 E 彩”

六、创建口号

树人文英姿，育时代英才；展巾帼形象，绽人生异彩。

七、创建重点

厚德强能 求实创新 团结奉献 立岗建功 垂先示范 求特追精

八、服务承诺

Be Eager, Be Earnest, Be Efficient, Be Excellent 热心、认真、高效、优质

九、创建措施

1. **抓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与责任。**成立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领导小组和创建工作小组，根据创建考核验收标准和我院实际，制定创建方案和实施计划，对创建活动进行指导、组织、检查、监督，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2. **抓宣传动员，营造环境与氛围。**召开创建动员会，开辟主题文化墙、网页、公众号，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、意义和重要性；使全体岗员对创建活动人人知晓，人人参与；设计创建品牌标识，公开创建内容、动态、成效，畅通交流渠道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 **抓学习培训，提升品德与能力。**加强政治学习，坚定理想信念；加强师德教育，引导岗员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、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、坚守“四个相统一”；开展业务培训，把握学术前沿，更新教育理念，掌握教育技术，提升专业水平。

4. **抓活动开展，凝聚智慧与力量。**结合学院中心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具有特色和实效的创建活动，以共同的目标和愿景，激励岗员团结协作、各施所长、同舟共济、和谐共享。以活动为载体，汇集集体智慧，激发进取精神，提高文明岗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。

5. **抓作风建设，提升形象与实效。**畅扬履职有为，强化责任担当；面对问题困难，敢于直面而上；坚持求真务实，勇于改革创新；积极干事创业，带头拼搏竞进；甘于真诚奉献，不计利益得失；以过硬作风和崇高情怀，塑造良好巾帼形象，提高创建工作实效。

6. **抓亮点特色，打造品牌与效应。**立足岗位实际，把握时代脉搏，践行教改新理念，培育新时代“英”才。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开展主题鲜明的“英语系列活动”和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，以爱心、信心和匠心，把岗位工作干出特色，干成亮点，形成品牌，产生效应。

7. **抓制度保障，健全体制与机制。**制定“巾帼文明岗”工作管理制度，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，确保争创工作走实走深；建立岗员学习培训制度，打造“政治过硬、业务精良、战斗力强”的巾帼队伍；建立创建活动考核、激励机制，增强岗员主人翁意识、责任感和荣誉感；健全内外监督机制，促进创建工作质量；建立经费、人员保障机制，确保创建工作实效。

十、创建要求

1. **统一思想，上下联动。**创建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，把创建活动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进行安排部署，搞好宣传发动。所有相关人员和全体岗员须积极主动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主人翁意识投入创建工作，团结一致、同心协力，

确保认识到位、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行动到位，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能动性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全员参与的工作局面，推动创建活动的有效展开。

2. **严格自律，做好表率。**创建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和全体岗员应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严守师德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和责任事故发生；爱岗敬业、高效优质，能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，工作效率高、完成质量好，无失职和违反服务承诺的情况发生；学风严谨、业务精湛，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，做到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；团结互助、真诚以待，部门之间、同事之间、师生之间团结友爱、互学互助，树立良好的师表风范。

3. **加强管理，深化创建。**健全和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激励机制建设，狠抓落实；重视创建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等工作，形成规范完整的创建台账；加强与校外相关部门的联系、沟通，注重对创建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，努力打造特色品牌，形成示范效应；通过设立意见箱和监督电话，推行创建动态和创建效果公开制、投诉举报回复制，确保创建活动深入、有序开展。

十一、创建步骤

第一阶段：准备阶段（2021年3月—5月）

1. 学习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参加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，开展有关创建工作内容的讨论，统一思想，明确目标，理清思路。

2. 成立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研讨创建目标和任务、创建重点与措施，制定创建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。

3. 加大宣传和发动，提高创建意识，营造创建氛围。向全院征集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品牌、标识及口号，通过动员会、网站发文等多种形式，明确创建活动的目的和意义，扩大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第二阶段：创建阶段（2021年6月—10月）

1. 建立健全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管理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，严格执行制度，落实工作职责，规范过程管理，及时检查评比，加强监督考核。

2. 按计划开展政治学习、业务培训、技能比武、专题项目、社会服务等创建活动，做好活动组织、资料收集、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。

3. 对照创岗标准和创建活动的开展成效，梳理台账，认真查找问题，查漏补缺、及时整改，全面推进、改善、巩固、提高相关工作，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效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验收（2021年11月—12月）

1. 结合年终工作总结，组织相关人员对创建情况进行材料整理、检查考核，开展自我评议、经验总结，对创建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予以提炼，建立创先争优的长效机制。

2. 撰写验收材料，规范创建台账，汇总业绩成果，集中展示创建成效和巾帼风采，迎接上级领导考核验收。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人文学院

2021年5月30日